

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章程》、《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东华软件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独立意见

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，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签字页。）

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独立董事：

李 燕

栾大龙

王以朋

刘尔奎

东华软件股份公司

2020 年 8 月 11 日